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组织部
寻甸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寻财农〔2020〕6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0 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15 号）要求，下达寻甸县 2020 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78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20 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相关支出科目。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推进脱贫攻坚和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办通〔2018〕53号)和《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寻办通〔2018〕80号)文件要求,驻村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伙食补助等开支。

二、补助标准和资金额度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下达寻甸县2020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278万元,为全县134支驻村工作队安排2万元工作经费及驻村办工作经费10万元(详见附件:寻甸县2020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表)。

三、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1.驻村工作经费由各乡镇(街道)驻村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管理,分管领导(副书记)加强监督、指导,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和“村两委”干部及村监委主任负责初审把关,严格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寻政办发〔2017〕108号)要求实行乡级报账制,做到专款专用,专项专管。

2.驻村工作经费的使用必须按照《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办通〔2018〕53号)和

《关于进一步规范驻村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寻组联发〔2020〕2号）文件要求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按照《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驻村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各乡镇（街道）于2020年12月底前，将资金管理实施情况汇总上报县委组织部、县联席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附件：寻甸县2020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组织部

2020年3月12日



寻甸县“挂包帮”“转走访”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3月12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寻甸县 2020 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单位 (万元)	贫困村
1	仁德街道	10	道院、和平、中桥、北观、建设
2	塘子街道	14	坝者、三支龙、易隆、麦场、团结、云集、塘子
3	金所街道	14	小多姑、草海子、泽铁、清海、新田、摆宰、张所、
4	河口镇	28	十甲、米德卡、海嘎、白石岩、化桃箐、糯基、北大营、黑箐、沙谷渡、水冒天、撒米落、双龙、鲁撒格、鲁冲
5	七星镇	12	必寨、腊味、戈必、江格、高田、江外
6	羊街镇	16	甸心、多合、甸龙、清水沟、大刘所、新街、甜荞地、长冲
7	先锋镇	12	鲁土、大竹箐、打磨箐、木龙马、白子、大窝铺
8	柯渡镇	22	可郎、乐郎、新庄、木刻、松林、长箐、新村、猴街、新沙、磨腮、柯渡、
9	六哨乡	20	马鞍山、大村、拖期、龙泉、恩甲、五星、柏栎、横河、五村、板桥
10	鸡街镇	20	耻格、极乐、泽和、鸡街、四哨、古城、彩己、拖姑、南海、黑山
11	倘甸镇	10	鲁嘎、骂秧、竹园、虎街、计施宽
12	凤合镇	18	多姑、驻基、新城、发来古、务嘎、大麦地、杨家湾、合理、大箐
13	联合乡	16	凹子、法安、联合、马店、北河、三界、松棵、落水洞
14	金源乡	14	龙潭、安秧、瓦房、妥托、小村、高峰、安丰
15	甸沙乡	16	红果树、治租、甸沙、海尾、鲁六、老村、兴隆、苏撒坡
16	功山镇	26	羊毛冲、杨柳、八岔哨、白龙、横山、朵马嘎、尹武、云龙、以则、哨上、三保、纲纪、棵松
17	驻村办	10	驻村办（县委办）
合计		278	

2021年13987171081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专项业务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 促发展支出	
	项目主码	S302021400264			项目副码	030202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PPP项目		是否新增资产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780,000.00				
		上级补助	2,780,000.00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2662797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员	单位操作员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寻甸县南钟街道62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石祥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266279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2662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219879676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仁德街道10万元√塘子街道14万元√金所街道14万元√河口镇28万元√七星镇12万元√羊街镇16万元，先锋镇12万元√柯渡镇22万元√六哨乡20万元√鸡街镇20万元√倘甸镇10万元√凤合镇18万元√联合乡16万√元，金源乡14万元√甸沙乡16万元√功山镇26万元√驻村办10万元（县委办）√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驻村工作队员，建档立卡贫困户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是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各乡镇街道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昆财农【2020】15号 寻政办发【2019】18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寻政办发【2019】18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为当地贫困群众办实事办好事。2保障培训驻村队员开展驻村工作。3用于开展日常驻村工作。	仁德街道10万元，塘子街道14万元，金所街道14万元，河口镇28万元，七星镇12万元，羊街镇16万元，先锋镇12万元，柯渡镇22万元，六哨乡20万元，鸡街镇20万元，倘甸镇10万元，凤合镇18万元，联合乡16万元，金源乡14万元，甸沙乡16万元，功山镇26万元，驻村办10万元（县委办）。
2021	1为当地贫困群众办实事办好事。2保障培训驻村队员开展驻村工作。3用于开展日常驻村工作。	仁德街道10万元，塘子街道14万元，金所街道14万元，河口镇28万元，七星镇12万元，羊街镇16万元，先锋镇12万元，柯渡镇22万元，六哨乡20万元，鸡街镇20万元，倘甸镇10万元，凤合镇18万元，联合乡16万元，金源乡14万元，甸沙乡16万元，功山镇26万元，驻村办10万元（县委办）。
2022	1为当地贫困群众办实事办好事。2保障培训驻村队员开展驻村工作。3用于开展日常驻村工作。	仁德街道10万元，塘子街道14万元，金所街道14万元，河口镇28万元，七星镇12万元，羊街镇16万元，先锋镇12万元，柯渡镇22万元，六哨乡20万元，鸡街镇20万元，倘甸镇10万元，凤合镇18万元，联合乡16万元，金源乡14万元，甸沙乡16万元，功山镇26万元，驻村办10万元（县委办）。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34个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	=	100	万元/个	定量指标	昆财农【2020】15号	134个驻村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	>=	98	%	定性指标	昆财农【2020】15号	宣传扶贫政策，建强基层组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	>=	98	%	定性指标	昆财农【2020】15号	驻村队员满意度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2,780,000.00	2,780,000.00				
134个驻村民队工作经费	其他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万元	2,780,000.00	1.00	2,780,000.00	2,780,000.00			昆财农【2020】15号	仁德街道10万元, 塘子街道14万元, 金所街道14万元, 河口镇28万元, 七星镇12万元, 羊街镇16万元, 先锋镇12万元, 柯渡镇22万元, 六哨乡20万元, 鸡街镇20万元, 倘甸镇10万元, 凤合镇18万元, 联合乡16万元, 金源乡14万元, 甸沙乡16万元, 功山镇20万元, 驻村办,10万元。

单位：元